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原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後獲委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兩名新增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有關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新增決議案。

重選董事

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後，王明輝先生（「王先生」）及尹品耀先生（「尹先生」）獲委任為新增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有關委任王先生及尹先生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無論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是作為新增董事，任期均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王先生及尹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先生，57歲，畢業自雲南大學並取得涉外經濟管理之研究生學歷。王先生為中國之高級經濟師，並擁有逾36年之管理經驗，於中國之醫藥企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彼現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38）之董事長兼臨時首席執行官。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日期，雲南白藥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9%之主要股東。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的委任沒有固定服務年期，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a)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係；及(d)於現在或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尹先生之履歷詳情

尹先生，50歲，畢業自雲南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高級經濟師，並擁有逾25年之管理及財務經驗，於中國之醫藥企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彼現為雲南白藥集團之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日期，雲南白藥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9%之主要股東。

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尹先生的委任沒有固定服務年期，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尹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並無(a)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係；及(d)於現在或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入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及尹先生之決議案(「新增決議案」)，故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有關新增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48小時(「最後遞交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致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之重要通知：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尚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致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隨後並未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之重要通知：

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倘其隨後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 (i) 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ii) 相關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決議案以外，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新增決議案。

致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隨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之重要通知：

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倘其隨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 (i) 倘於最後遞交時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於最後遞交時間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避免於最後遞交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如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重選王先生及尹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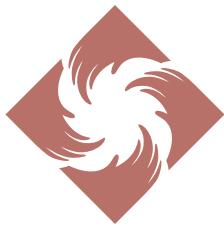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額外決議案(「額外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d) 重選王明輝先生為董事。

2(e) 重選尹品耀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2(d)及2(e)項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完成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敬請股東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原通函一併閱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